

【历史记载】

支持和引导农民生产有竞争力的产品

中山县古镇供销社帮助农民致富

（《人民日报》1980年7月30日第1版）

新华社广州7月29日电 广东省中山县古镇供销社，从长远利益出发，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发展多种经营，结果商农双方都得到好处。当地农民赞扬它是农业生产的好后勤，农民致富的好参谋。

古镇周围可以发展蘑菇生产，供销社就从物资、资金、菌种、技术、产品收购、推销等方面，给公社生产队大力支持。去年，古镇公社生产队种植蘑菇急需喷雾器，但当地买不到。供销社以每个21元从外地采购了一批喷雾器，按牌价16元一个卖给公社生产队，共亏损了8,000元。农民需要小青箬，供销社以每筒议价3.8元买进3,000筒，按牌价2.8元卖出，又赔了3,000元。由于供销社不惜亏本支持了农民，农民努力生产蘑菇，积极完成供销社的收购计划。去年，古镇公社蘑菇产值达106万元，农民得利，供销社也从收购中得到手续费90,000元。

古镇供销社预测市场，积极引导农民生产市场有竞争力的产品，并根据市场情况，做到“人无我有，人少我多，人多我

精，提前拖后，均衡上市”。1978年14号台风登陆前，他们就预想到台风过后，港澳市场蔬菜必定奇缺。他们发动社员抓紧时机抢种反季节蔬菜，后来运到港澳市场，果然十分畅销，为农民增加收入90,000多元。古镇供销社不仅当农民的“参谋”，也当产销的“红娘”。去年，生产队和社员自留地种了不少茉莉花苗，供销社为了帮助农民打开销路，除同附近县市加强联系外，又两次派人前往江、浙一带推销，去冬今春销售了45万棵，收购额达20多万元。今年春，一些生产队计划外种植了30亩西芹菜，供销社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，议价收购了11万斤，推销出去，为生产队增加收入5,500多元。

社员看到供销社诚心诚意为他们增加经济收入，就认真履行合约积极向供销社交售农副产品。去年，古镇供销社超额完成农副产品采购任务，总值达260万元，今年1至5月份农副产品采购金额达193万元，完成全年任务的71.4%，比去年同期增长17%。这两年，古镇供销社连续被评为省、地、县先进单位，1978年曾出席全国财贸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大会。